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2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塑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胜峰	何欣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麦田中心 15 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麦田中心 15 楼	
传真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樱华医院主要开展全科医疗服务。2020 年以来，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开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疫情减缓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及经营业绩正逐步恢复。报告期

内，樱华医院重点扩大宫颈癌 4 价、宫颈癌 9 价等疫苗接种业务及齿科的投入，也正在积极论证拓展健康检查等其他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亿龙主要开展舞台美术视觉呈现、视觉工程制作实施等相关业务，由于行业属性，其业务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50,084,400.07	70,122,114.64	-28.58%	1,209,103,9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9,922.83	-129,495,967.85	105.84%	-53,720,8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48,956.52	-62,048,981.68	60.28%	-77,671,6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45,541.69	-6,361,382.40	-1,398.82%	-91,968,76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1569	104.46%	-0.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1569	104.46%	-0.0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276.24%	284.80%	-175.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72,487,476.98	156,865,960.12	73.71%	206,943,8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23,970.33	-97,936,370.31	251.25%	10,463,037.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60,290.36	10,149,033.69	14,089,648.58	15,685,4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2,154.55	118,427.94	-11,154,833.32	25,648,4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311.20	-8,203,774.29	-1,436,651.10	-11,594,2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499.28	-4,445,413.83	-2,350,177.32	-94,305,44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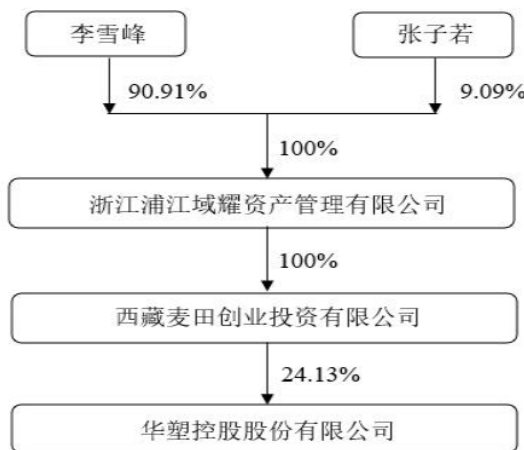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0	质押	198,200,000
					冻结	199,205,9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	29,192,000	0		
沂水县新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6,509,600	0		
王新生	境内自然人	0.83%	6,886,900	0		
曾武	境内自然人	0.80%	6,611,700	0		
李廷生	境内自然人	0.61%	5,047,691	0		
赵霄	境内自然人	0.50%	4,167,004	0		
何迟	境内自然人	0.49%	4,050,000	0		
青岛通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827,200	0		
蔡德山	境内自然人	0.38%	3,169,7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5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8.44 万元，同比减少 2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依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民事判决书》对四川德瑞系列诉讼冲回利息 1,425.55 万元；2、公司积极化解债务问题，与主要债权人进行谈判，通过与主要债权人魏勇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有效降低了偿债规模。公司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履行完毕。根据协议约定，实现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 4,500 万元。

业务方面：1、公司控股子公司樱华医院主要开展全科医疗服务。报告期内，樱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3,964.68 万元，净利润 374.21 万元。由于樱华医院主要向在上海的外籍人士（尤其是日籍人士）提供医疗服务，其业务开展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受顾客未能入境影响较大，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为抵御疫情冲击，樱华医院重点扩大宫颈癌 4 价、宫颈癌 9 价等疫苗接种业务及齿科的投入，也正在积极论证拓展健康体检等其他服务。樱华医院下设的樱园门诊部因境外客户资源占比较高，2020 年业绩下降幅度较大；樱华门诊部通过有效地调控机制，基本实现了就诊率、总收入、净利润的稳定，较去年同期数据基本持平，在疫情下较好地维持了业务和现金流的稳定。疫情减缓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及经营业绩正逐步恢复；2、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亿龙主要从事演出、会展服务，为舞台活动提供舞台灯光设计、实施以及演出效果呈现。由于业务属性，博威亿龙的会展服务在疫情影响下基本停滞，但仍需承担人员薪酬等固定开支。报告期内，博威亿龙经营亏损，但其收入及利润规模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3、公司房租收入主要来自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内 5 号厂房以及位于四川省南充市的房屋或工业厂房出租。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租户退租或与公司协商免除租金，公司房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44,935 股，由湖北资管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644,9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44,51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500,417.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3 号”《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净资产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疗服务	39,547,564.01	13,145,377.61	33.24%	-29.49%	-51.77%	-15.35%

房租收入	7,024,108.04	4,473,559.95	63.69%	-26.49%	-36.64%	-10.02%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50,084,400.07	70,122,114.64	-28.58	
营业成本	33,447,449.98	34,607,634.1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9,922.83	-129,495,967.85	105.84	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收益导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